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

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阳新县人民法院的(项目名称：阳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/项目编号：131-2023CG-009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阳新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阳新县城发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1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：阳新县城发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22日